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6965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斡旋中医
W O X U A N Z H O N G Y I

申 请 人 云岩区斡旋中医馆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办事处渔安安井回迁区D组团第1-4, A1,A2栋(3)1层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江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烹饪用玉米淀粉；冰淇淋；食品用芳香剂；加工过的谷物